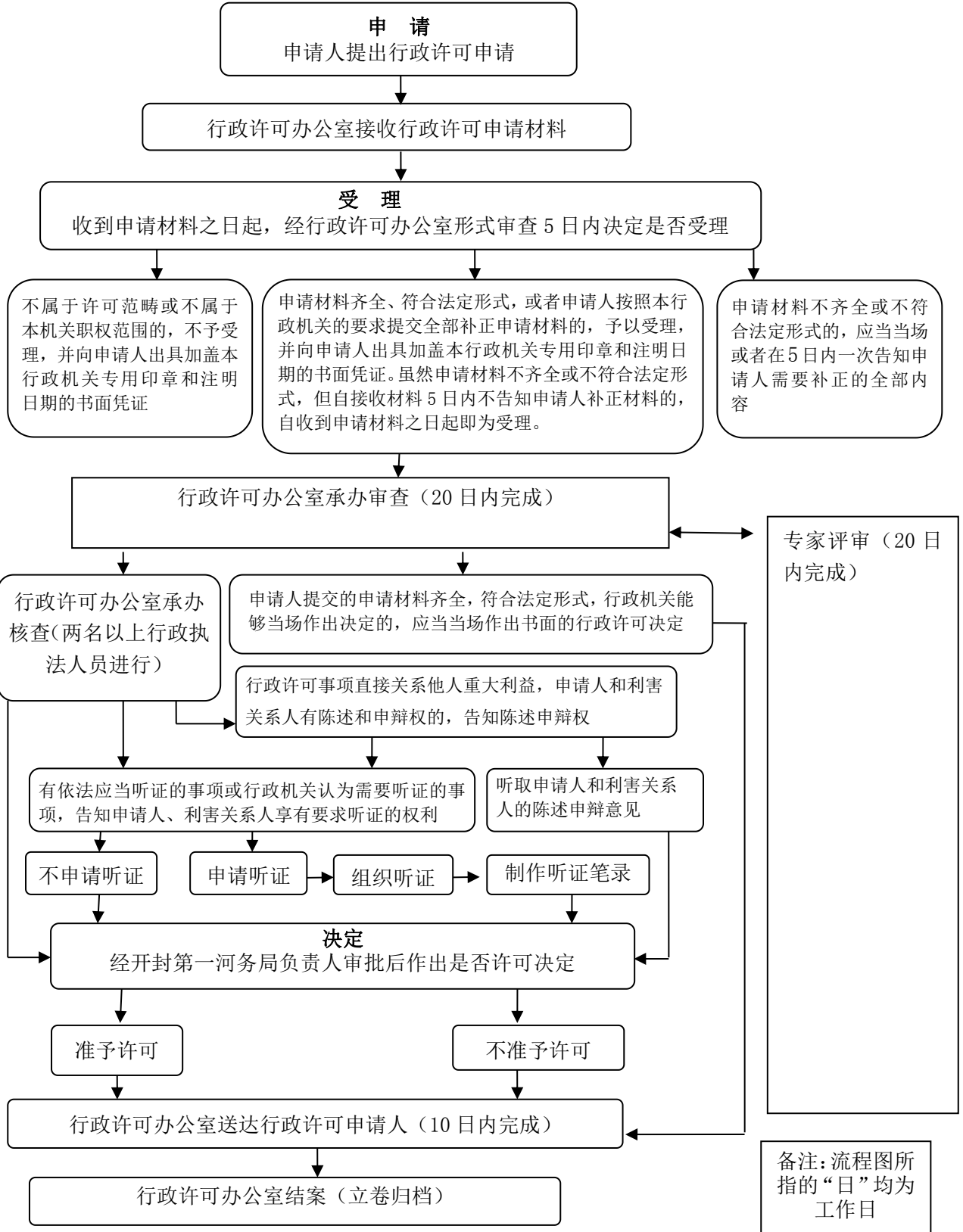


# 开封第一河务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 1. 河道采砂许可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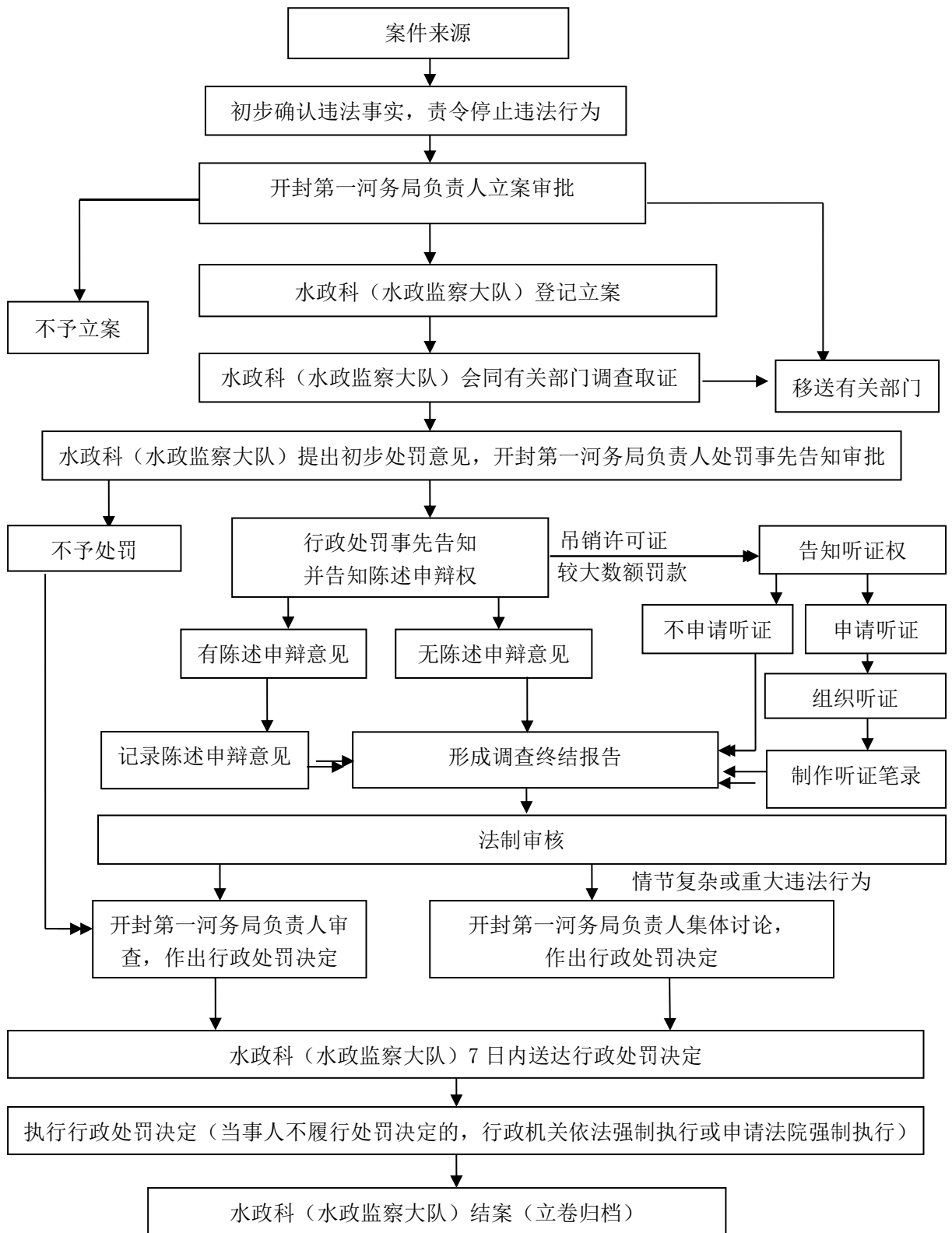


（该流程图为通用流程图，适用于以上执法职权）

## 2. 行政处罚

2.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违反防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围垦河道的处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处罚；在河道行洪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片林或者高秆植物的处罚；在河道行洪范围内修建隔堤、围堤、生产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处罚；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擅自在河道内修建挑水、阻水工程的处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擅自在河道内架设浮桥和其他有碍行洪设施的处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沙、采石、取土的处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处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辆或因雨雪堤顶泥泞期间行驶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处罚；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的处罚；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处罚；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处罚；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处罚；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处罚；违反黄河防汛总指挥部有关命令的处罚；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处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处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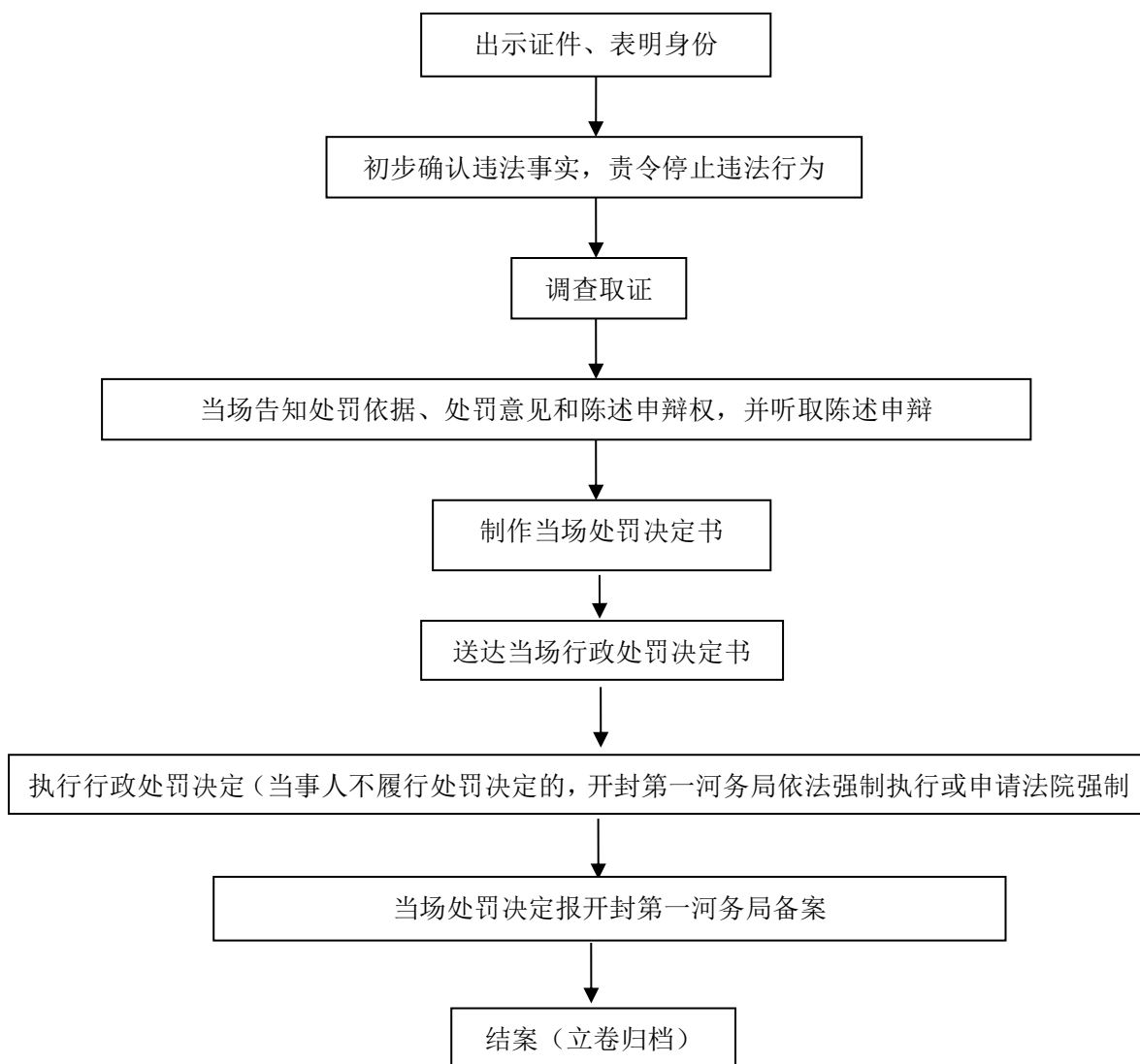
## 一般程序流程图



（该流程图为通用流程图，适用于以上执法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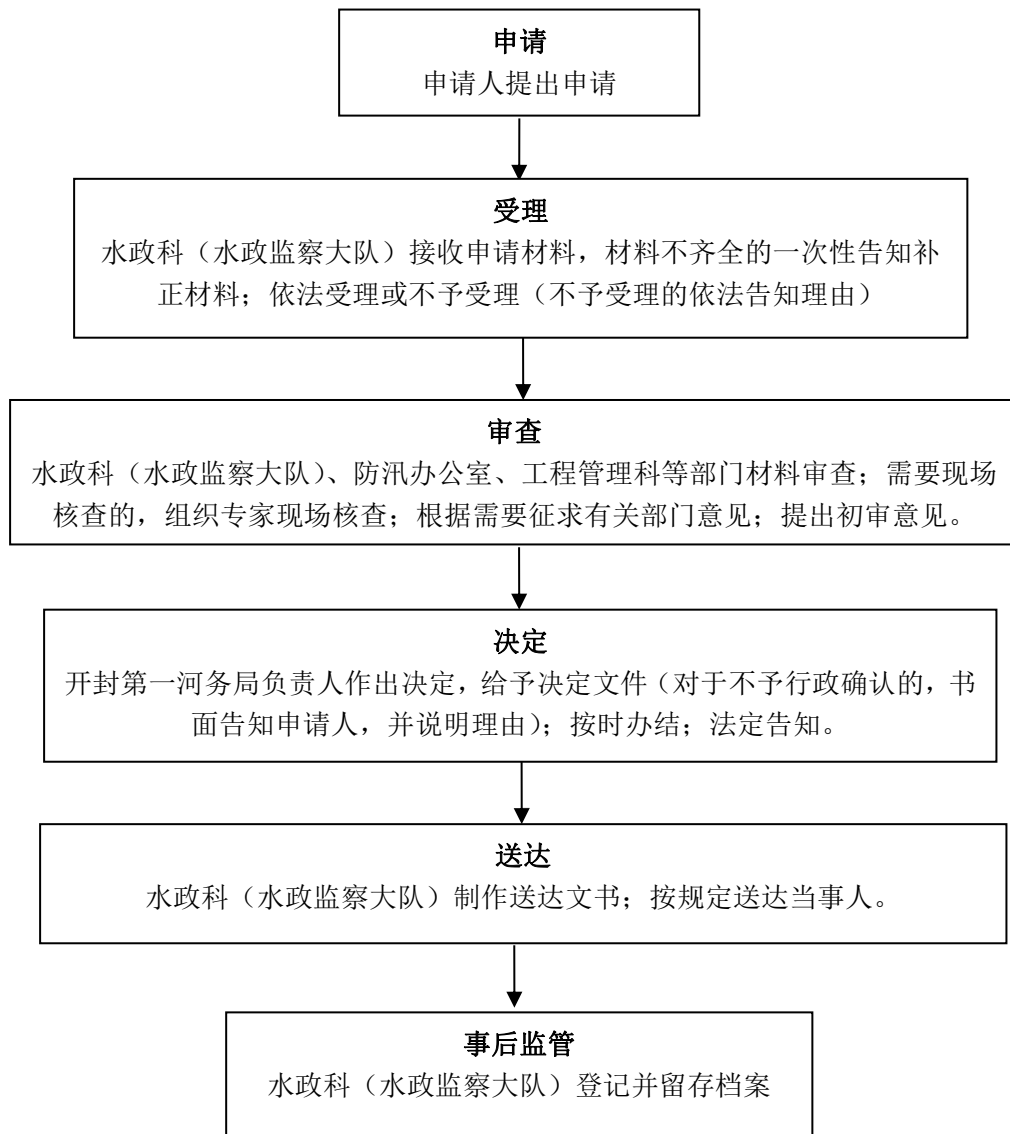
2.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违反防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围垦河道的处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其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处罚；在河道行洪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片林或者高秆植物的处罚；在河道行洪范围内修建隔堤、围堤、生产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处罚；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擅自在河道内修建挑水、阻水工程的处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擅自在河道内架设浮桥和其他有碍行洪设施的处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沙、采石、取土的处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处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辆或因雨雪堤顶泥泞期间行驶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处罚；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的处罚；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罚；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处罚；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处罚；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处罚；违反黄河防汛总指挥部有关命令的处罚；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处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处罚；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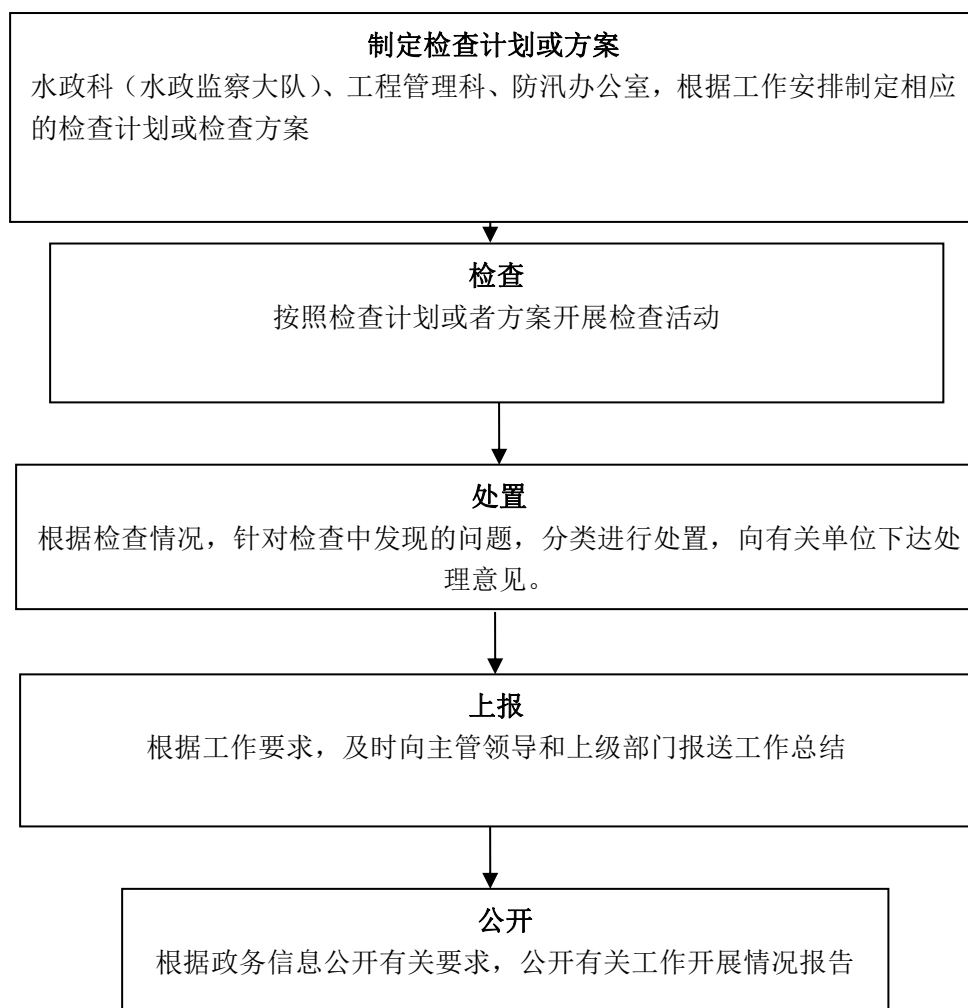
（该流程图为通用流程图，适用于以上执法职权）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的竣工  
检验、验收合格的确认；浮桥建成验收合格的确认流程图**



（该流程图为通用流程图，适用于以上执法职权）

4.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黄河水量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浮桥架设和拆除的监督管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工程及设施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该流程图为通用流程图，适用于以上执法职权)